

第六项议程

**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成立的
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2016 年 2 月 8-10 日，日内瓦)**

**主席根据特别三方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16 条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文件的目 的

根据特别三方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2 月 8-10 日)的主席就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了报告。请理事会关注此报告；任命特别三方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向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转交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支持成立特别三方委员会工作组以及与其会议相关的财务安排；并于 2018 年召开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见决定草案，第 17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促进和实现标准和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促进社会对话。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向下一届国际劳工大会转交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供大会批准。

财政影响：与特别三方委员会工作组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相关的财务安排。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安排特别三方委员会工作组和委员会会议的时间。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22/LILS/3。

导 言

1. 2016 年 2 月 8-10 日，由理事会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所成立的特别三方委员会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总部召开了第二次会议。231 名人员与会。
2. 根据特别三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¹，委员会主席须就以下内容向理事会报告：“……公约的执行。报告可包含就将要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以确保有效、高效并尽可能适宜、统一地实施公约。”
3. 会议取得了成功，处理了列入议程的所有事宜，会上就与执行公约相关的诸多议题进行了两方和三方交流，就重要事宜达成了三方一致意见。此份主席报告余下的部分阐述了会议在议程各项事宜上所取得的成果。

1. 审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建议修正案

4. 会议审议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建议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是由被指派参加特别三方委员会的船东代表组和海员代表组提交的。² 局长将这些建议修正案送达了本组织的所有成员，请其在六个月内就此提交意见或建议。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4 款，这些意见或建议的要点被转交给委员会，供其在讨论建议修正案时审议。
5. 对规则 4.3 - 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的守则的建议修正案旨在消除船上骚扰和欺凌，确保这些问题为守则所要求的健康和安全政策和措施所覆盖。对规则 5.1 - 船旗国责任的守则的建议修正案旨在允许在标准 A5.1.3 第二段所要求的换证检查已成功完成、但不能立即发给新证书时，将已发给该船舶的海事劳工证书的有效期延长，延期时间不超过五个月。
6. 特别三方委员会审查并修订了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4.3 和 5.1 的守则的建议修正案，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的要求，一致投票通过了这些修正案。³ 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守则修正案见附件一。

¹ 见有关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网址：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special-tripartite-committee/WCMS_183944/lang--en/index.htm。

² 海员代表组提交了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2.2(工资)和 4.3(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相关的修正案，船东代表组提交了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5.1 相关的修正案。

³ 一项修正案若要通过，需获得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代表的赞成票，包括注册出席会议的委员会代表中有投票权的政府、船东和海员分别至少一半的赞成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要求对委员会中每个船东和海员代表的票数予以加权，以保证船东组和海员组各自拥有的投票权等于政府组投票权的一半。对于修正案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7. 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5 款和特别三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特别三方委员会主席特此向理事会递交这些修正案，请理事会将其转交给下一届国际劳工大会(2016 年 6 月)，供批准。⁴
8. 特别三方委员会还审议了与规则 2.2-工资相关守则的修正案建议，该建议旨在确保在海员被海盗挟持期间继续向其支付工资。经讨论，委员会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但是认为需要由一个工作组对其进一步审议。因此，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成立一个特别三方委员会工作组的决议，要求工作组：(i) 审议在海员因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而在船上或船下被劫持期间保护海员工资的相关问题，并提出包含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一项修正案在内的建议，以处理这些问题。⁵

2. 交流与实施相关的信息

9. 在政府之间和在三方基础上进行了有益的信息交流。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利亚·阿萨纳西欧教授)介绍了在审查由批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国家提交的首份公约实施情况报告时出现的关键问题。在讨论中提出了若干具体议题，包括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建立的旨在赔偿海员货币损失保护机制的范围；负责管控和检查船舶的行政管理当局的职责范围；以电子形式接收“海事劳工合规声明”；以及就本公约的实施而言，“海员”一词和“船舶”一词的定义。
10. 若干政府就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建议修正案的起草过程提出了关切，表示有必要在这方面作出指导。因此，根据上述决议成立的特别三方委员会工作组还被要求“就改进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建议修正案的起草过程提出建议，供特别三方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特别三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进行审议，以促进成员国和海员及船东代表性组织更早、更充分地审议建议修正案”。

⁴ 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5 款，这种批准要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支持。如果大会批准了这些修正案，将就此通知那些在本届大会之前已经登记了批准书的成员国。自该通知之日起，这些成员国可在两年的时限内正式提出对修正案的异议。除非局长在此期限内收到超过 40% 的批约成员国的正式异议且这些成员国占全世界船舶总吨位的 40%，这些修正案则将于该期限结束起六个月后生效。

⁵ 关于成立一个特别三方委员会工作组的决议见附件二。

3. 审议根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七条提出的任何协商要求

11. 在本次会议上没有提出协商要求。

4. 特别三方委员会负责人

1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条, 委员会的政府代表决定向理事会提名茱莉·卡尔顿女士(联合王国)在 2016-19 年三年期间任委员会主席。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6(3)条, 委员会任命以下代表在此三年期间任委员会副主席:

- 汉斯·利奥·卡克迪克先生(政府代表, 菲律宾);
- 阿瑟·宝灵先生(船东代表,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大卫·海德尔先生(海员代表, 美国)。

5. 成立特别三方委员会工作组

14. 如上所述, 会议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的第 15 条成立一个工作组, 其职责范围如下: (i) 审议在海员因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而在船上或船下被劫持期间保护海员工资的相关问题, 并提出包含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一项修正案在内的建议, 以处理这些问题; (ii) 就改进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建议修正案在内的起草过程提出建议, 供特别三方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特别三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进行审议, 以促进成员国和海员及船东代表性组织更早、更充分地审议建议修正案; 并(iii) 最迟于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前九个月内完成一份将向该会议提交的报告, 报告中附带建议。

15. 工作组将主要通过电子信函的方式开展工作, 并于 2017 年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会议。它将由四名政府代表、四名船东代表和四名海员代表组成, 并将遵守特别三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下表列出了会议的估计费用:

	美元
差旅费和生活津贴	38 100
口 译	60 000
文件和笔译	5 000
合 计	103 100

16. 2016-17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不包括这一工作组会议的拨款。建议这些费用首先从 2016-17 年两年期预算第一编下可能产生的节余中予以列支，或者，如果不能这样做，则使用第二编下的意外支出拨款。如果这证明不可行，那么局长将在本两年期的末期提出其他筹资方式。

决定草案

17. 理事会：

- (a) 注意到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
- (b) 向国际劳工大会第 105 届会议(2016 年 6 月)转交本报告附件一所包含的特别三方委员会通过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供批准；
- (c) 任命茱莉 卡尔顿女士(联合王国)为特别三方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2016-19 年)；
- (d) 支持成立特别三方委员会工作组并批准工作组会议的费用(估计为 103,100 美元)，将首先从预算第一编的节余中支出，或者，如果不能这样做，则从第二编中支出，且基于以下谅解，如果证明这也不可行，那么局长将在 2016-17 两年期的末期提出其他筹资方式；并
- (e) 决定于 2018 年召开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要求局长在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为此目的而列入一项拨款。

附件一

所通过的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规则 4.3 相关的守则修正案

导则 B4.3.1—关于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规定

在第一段结尾处，增加以下内容：

应考虑到由国际航运商会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联合出版的最新版《消除船上骚扰和欺凌指南》。

在第四段中，将(b)分段结尾处的“以及”移至(c)分段结尾处。增加以下新分段：

(d) 骚扰和欺凌。

导则 B4.3.6—调查

在第二段中，将(e)分段结尾处的“以及”移至(f)分段结尾处。增加以下新分段：

(g) 因骚扰和欺凌而导致的问题。

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5.1 相关的守则修正案

标准 A5.1.3—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合规声明

将当前第 4 段的内容移至第 3 段结尾处。

用以下内容替换目前的第 4 段：

尽管有本标准第 1 段之规定，若在海事劳工证书到期之前完成了换证检查，船舶被认定为继续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或其他实施本公约要求的措施，但不能立即发给该船舶新证书并随船携带该证书，主管当局或为此目的而经正式授权的公认组织可延长现有证书的有效期，期限为自现有证书到期之日起不超过五个月，并据此认可该证书。新证书自本标准第 3 段所规定之日期起有效，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附录 A5-II—海事劳工证书

在海事劳工证书范本结尾处增加以下内容：

换证检查后延期(如有必要)

兹证明，经换证检查，本船舶被认定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实施本公约要求的其他措施，根据标准 A5.1.3 第 4 段，特此将本证书延期.....
(不超过现有证书到期之日起五个月)，以便能发给该船舶新证书并随船携带该证书。

本延期所依据的换证检查的完成日期.....

签发.....

(经授权官员的签字)

地点.....

日期.....

(视情况，当局的印或章)

附件二

关于成立特别三方委员会工作组的决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了特别三方委员会海员代表组所提交的一项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2.2 相关的守则修正案，以及与提交修正案相关的问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其职责范围如下：

- (i) 审议在海员因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而在船上或船下被劫持期间保护海员工资的相关问题，并提出包含对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一项修正案在内的建议，以处理这些问题；
- (ii) 就改进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建议修正案的起草过程提出建议，供特别三方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特别三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进行审议，以促进成员国和海员及船东代表性组织更早、更充分地审议建议修正案；并
- (iii) 最迟于特别三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前九个月内完成一份有待向该会议提交的报告，报告中附带建议。

组 成

工作组将由四名政府代表、四名船东代表和四名海员代表组成，并将遵守特别三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向特别三方委员会负责人授权

根据特别三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5 款的规定，特别三方委员会负责人将负责安排工作组的工作计划、日期和时间。

将仅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但工作组将在该次会议开始之前即通过信函开始工作。

* * *

特别三方委员会还请理事会要求局长在划拨资源时予以适当优先考虑，以便实施本决议。